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5-C2-120057-GXDY

合同编号：GXJH-2025-131

工 程 名 称： 两江镇洲村村委江背村危桥改造项目

发包人（全称）： 桂林市临桂区两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临桂区两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两江镇洲村村委江背村危桥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两江镇洲村村委江背村危桥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两江镇洲村村委江背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主要施工内容为如下内容：旧桥拆除、新建桥墩及桥台、新建墙面板、混凝土路面铺筑、过路涵管铺设、挡土墙浇筑等。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零柒拾柒元柒角柒分（¥ 798077.7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3. 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泽远；联系方式：1857780639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桂林市临桂区两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322MB0298003R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两江镇红卫街1号

邮政编码：541100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承包人：（公章）

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MA5N6L5H83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路356号汇金时

代广场1-2701至1-2711、1-2732

邮政编码：541100

联系人：

电话：0773-8998338

传真：07735223200

电子信箱：gxjh8858@163.com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6600 1010 0531 8000 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等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交通部2018年第86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交通部2018年第86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交通部2018年第86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管理总站（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桂交监造造价发〔2016〕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桂交管发〔2019〕39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份，上述图纸及技术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备案的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6、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份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7、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以及建筑装饰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优化建议等。但设计成果文件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及认可。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甲方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甲方项目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监理单位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除正常施工涉及的人员及车辆外，其他人员及车辆进出场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且由承包人进行管理登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开工前 7 天，(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

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廖必亮；

职 务：交通助理；

联系电话：0773-530200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档案份数为一式四份；备案资料一式两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档案（竣工档案的内容：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按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备案资料（应由承包人提供的部分按桂林市住建局要求整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由承包人提供的部分按桂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要求整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用水、用电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费及电费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交付；单位工程内其他单位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相关用水、用电单位协商解决。②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施工单位同时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对于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③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政府职能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④承包人应协调解决本项目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施工机械进出、材料运输如需通过村道及村民土地；承包人应当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⑤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⑥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⑦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⑧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承包人承担。⑨由于本工程施工现场为居民区，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做到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对居民的合理意见应积极整改，确保工程顺利进行。⑩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⑪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⑫满足国家、行业、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罗泽远；

身份证号：4507021984101539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010138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 24510101386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交安 B (21) G01007；

联系电话：0773-8998338；

电子信箱：gx.jh8858@163.com；

通信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路 356 号汇金时代广场 1-2701 至 1-2711、1-273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 22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 22 天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批准同意后。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工程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7。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范围：除承包人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工程设备外，也有义务照管与本项目相关的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工程设备。并有义务避免因自身的原因造成对其他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的损坏、污染。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人员资格；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1、在发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2 职业健康

6.2.3 扬尘防治：严格执行市住建【2016】7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关于扬尘防治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为：市住建〔2016〕34号文规定，此费用不含在本合同价内。

6.3 环境保护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环保工作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环保报批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严禁把污染物直接排入江中。控制标准：《地面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 II。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2）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1）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7天内。

（2）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月进度计划、原地面测量方案、不良地基处理方案等。

(3)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月进度计划于上月 30 日前提交，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应不迟于该分项工程施工前 14 天提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前 7 天，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应于开工通知后七天内现场校验，并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三方做好签认工作；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3 天，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工程量变更；③相关证件办理影响施工进度；④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误期时间为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合同协议书第二条载明的工期总日历天数的差额（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承包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三个月的，除按上述标准赔偿给发包人外，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责任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结算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雨；
- (3)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对上述几种情形，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和灾害的，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认定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7.8 暂停施工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监理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所指令的暂停施工；(2) 因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责令暂停施工或自行暂停施工；(3)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4)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开工的；(5)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修改的；(6) 承包人与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达成一致而暂停施工；(7)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综述其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失、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约定：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经三方验收合格后，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在进货前需将货物样品报送监理或发包人现场办公室，待设计及发包人确认样品，并封存样品后，承包人方可订货。除上述材料外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有档次或质量要求的，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其他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②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③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经搭设的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要，通知承包人搬迁、拆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拆除，发包人另行支付搬迁、拆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民工住宿问题，发包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10.4点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2）、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临桂区平均价计取（信息价无相关信息的参照信息价中桂林市的平均价），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审定或审计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4）若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关的工作不能以实物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及估值时，则按以下的方法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计日工价目表，则以计日工价目表中相应的项目计价；若计日工作价目表中无类似项目，则按三方协商的价格估值。附带条件为，承包人须提交每天用于该项工作的时间的记录、相关工人的姓名及经发包人、监理人复核的所用物料的清单。上述数据须于该项工作执行后的一星期内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人。（5）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材差并计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确定方法：由承包人申报单价，发包人组织监理人、造价审核机构共同询价确定。如发包人认为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需要进行市场询价的，应以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组成）调查确认的单价为准。（6）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定额相关规定执行。（7）本工程最终结算以桂林

市临桂区财政局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

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

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5 年第 06 期《桂林市临桂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期间材料可能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因素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报价承担风险，除本合同约定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石、砂、片石、沥青、管材、石材、土方（含购土与弃土）等项材料价格可做调整外，其余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除专用合同约定的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石、砂、片石、沥青、管材、石材、土方（含购土与弃土）等项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不做调整。调整方法：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碎石、砂、片石、沥青、管材、石材、土方（含购土与弃土）价格超过部分 $\times$ 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div$ 预算价），该部分费用列入税前独立费。

在工程施工期间，国家及地区如有新的人工费调整政策文件出台，可按国家及地区相关文件进行人工费调差。

第 3 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支付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周期：1. 双方签订合同，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款（包含全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工程款按进度支付，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付至合同价的 79%，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验收合格后，经审核造价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合同款），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支付。2. 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请款函及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内容包括已完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式及劳务队组提供的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一式三份，承包人当月完成的产值不足合同价的 1%时，不支付进度款，累计至下月一并支付。承包人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函和措施。具体支付手续按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有关规定办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桂林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2、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立卷及至档案馆归档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 4 套竣工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同意后，通知各质检及监督部门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认可，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五家单位验收小组正式验收签字日期为准。工程保修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三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为达到本工程的验收标准，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承包人安装的设备应进行试运行调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具备竣工收条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最终结算以临桂区财政局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且审核完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存在异议的部分，由承包人核对后对异议部分进行书面描述，并交由发包人再次审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一次性返回给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安排维修,费用从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设备的质量问题,应当提出保修方案,及时更换设备,承包人实施保修。属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超过合同约定开工期限 30 日,发包人仍未依法取得开工通知或开工令的,则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从次日起按本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每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

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重新提供合格的施工材料及设备供承包人使用，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工期延期超过 30 日，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

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协商决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级以上地震；(2)、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3)、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7)、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8)、暴乱、骚乱、叛乱、革命、暴动、疫情，或军事政变、篡夺政权、内战等；(9)、由于任何有危险性物质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10)、以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11)、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应通知当事人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桂林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桂林市本工程辖区内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市临桂区两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两江镇洲村村委江背村危桥改造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纸内容等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3%。

3. 质量保证金返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14天内将保修金（无息）的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

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桂林市临桂区两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两江镇红卫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0773-5302003

承包人(公章): 广西建衡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人民路356号汇金时代广场1-2701至1-2711、1-273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0773-8998338



